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宋淑娟

電話：22289111+55504

電子信箱：Irene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1226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參閱本府修正「113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6月14日府授消危字第113015781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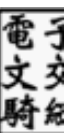
二、請持續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及加強宣導下列事項，共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



輔導室 收文:113/06/19



1130002852

有附件

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從小紮根安全教育。

2、請各級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網址<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83>）或本府消防局網站（網址 <http://safe.tccf.gov.tw/co/company.php>），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學校網頁設置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四、請各校利用設置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 LINE或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項宣導標語如：天氣寒冷，使用燃氣熱水器勿因天冷而門窗緊閉，以免通風不良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五、另執行成果部分，113年全年度執行成果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至本局局務調查表編號14627填報（毋須函報）。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